

股票代碼:4419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ENSUREGLOBALCORP.,LTD.

## 11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三)上午九點整  
地點：高雄市美濃區泰安路 351 號 2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2
貳、開會議程	03
參、報告事項	04
肆、承認事項	04
伍、討論事項	06
陸、選舉事項	07
柒、其他事項	08
捌、臨時動議	08
玖、散會	08
壹拾、附件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0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112年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	12
四、112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4
五、112年度虧損撥補表	28
六、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29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修正條文	34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45
九、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7
十、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目前競業情形明細表	49
壹拾壹、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5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5
三、董事選舉辦法	61
四、董事持股情形	62

## 壹、開會程序

###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事項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 貳、開會議程

###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高雄市美濃區泰安路 351 號 2 樓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1、112 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3、112 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1、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承認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 3、承認 112 年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資金用途變更案。

#### 五、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2、廢止並重新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六、選舉事項

- 1、選舉第 15 屆董事案。

#### 七、其他事項

- 1、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案由三：112 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於 112 年 08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在不超過 120,000,000 股之額度內，以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二次辦理私募普通股。

二、私募普通股相關辦理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3 頁(附件三)。

##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宜鈞會計師及程建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上述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提請股東會承認。

三、112 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27 頁(附件四)。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案由二：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五)。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案由三：112 年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資金用途變更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為因應未來發展、充實營運資金及提升公司競爭力所需。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董事會完成訂價事宜，並於 112 年 12 月 1 日收足股款新台幣 864,000,000 元。

二、因考量公司營運發展需求，擬調整資金運用計畫如下：

用途	資金運用 原計畫(元)	%	資金運用 調整後計畫 (元)	%
充實營運資金	864,000,000	100	50,000,000	6
轉投資事業	—	—	814,000,000	94
合計	864,000,000	100	864,000,000	100

三、本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規定辦理。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因應營運發展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3 頁(附件六)。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重要變更項目如下：

(一) 本公司中文名稱，原「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公司英文名稱，原「ENSURE GLOBAL CORP., LTD.」，更名為「KING HOUSE CO., LTD.」。

(三) 遷移公司所在地，原「臺中市」，遷址至「臺南市」

(四) 調整營業項目。

(五) 調整股利政策。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案由二：廢止並重新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因應營運發展需要，擬廢止並重新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34-44 頁(附件七)。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落實公司治理，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46 頁(附件八)。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 陸、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 15 屆董事案，敬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擬於 113 年召集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設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新任董事於股東常會後即行就任，任期 3 年，自 113 年 3 月 27 日至 116 年 3 月 26 日止。

二、依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三、本次選舉將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採行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四、本次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3 年 1 月 25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47-48 頁(附件九)。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柒、其他事項：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之行為並擔任董事之情形，於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目前競業情形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9 頁(附件十)。

四、敬請討論。

決議：

## 捌、臨時動議

## 玖、散會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 壹、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95,978 仟元，較 111 年度 245,594 仟元增加 150,384 仟元，增加幅度約 61.23%；稅後淨損 7,887 仟元，較 111 年度稅後淨損 24,953 仟元，虧損減少 17,066 元，減少幅度約 68.39%。營業收入增加主要係 112 年受惠於疫情趨緩，消費者消費意願提高，致餐飲營業收入增加所致。營業毛利方面，112 年度較 111 年度增加 42,210 仟元，主要係於持續對重要子公司—潮港城實施諸多之改善計畫並落實成本控管所致。營業外收入減少，主要係重要子公司潮港城擬購置食材半成品加工產線，投資凱將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並取得 50.50% 股權並認列商譽 6,732 仟元，於年底評估相關商譽減損情形時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 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年度	增(減)數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395,978	245,594	150,384	61.23%
營業成本	241,898	133,724	108,174	788.21%
營業毛利	154,080	111,870	42,210	37.73%
營業費用	145,427	138,165	7,262	5.26%
營業淨利(損)	8,653	(26,295)	34,948	132.91%
營業外收(支)淨額	(9,812)	(48)	(9,764)	(20341.66%)
稅前淨利(損)	(1,159)	(26,343)	(25,184)	(95.60%)
所得稅(費用)利益	(6,728)	1,390	8,118	(584.03%)
稅後淨利(損)	(7,887)	(24,953)	(17,066)	(68.39%)

## 貳、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一、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7,192	26,475	30,7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252)	(7,003)	9,2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61,079	(17,555)	878,634

### 二、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0.01	(3.52)	
權益報酬率	(1.47)	(23.83)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損)	0.55	(7.06)
	稅前純益(損)	(0.07)	(7.07)
純益(損)率	(1.99)	(10.16)	
稅後每股盈餘(元)	(0.31)	(0.63)	

### 參、研究發展狀況

#### 一、餐飲事業：

擴大行銷手法，藉由新菜色開發、專案活動及數位行銷手法，增加顧客回購率；開發中式速食及甜點品牌，做為潮港城產品線延伸。

#### 二、電商平台：

整合潮港城產品，積極推廣潮港城明星產品，擴大品牌效益；開發新供應商，擴大電商平台產品線，提高客戶回購率。

本公司為提高資源有效運用，化纖胚布及健康產品等事業，112年以現有客戶及產品為主，不再開發新產品，並將資源投入在餐飲及電商平台事業部。

肆、預算執行情形：未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虧損撥補表，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宜鈞會計師及程建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擬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邱繼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2 月 15 日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

項目	112年第1次私募；發行日期(股票發放日)：113年01月19日 股數：120,000,000股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2年08月30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以不超過120,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1至2次辦理。本公司112年11月20日董事會決議，本次(第1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12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參考價格之計算，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p> <p>1、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新台幣23.29元。</p> <p>2、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新台幣24元。</p> <p>3、以上價格取高者24元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之三成，決定私募價格為每股新台幣7.2元，係參考價格之30%，符合股東臨時會之決議。</p> <p>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皆依相關法令辦理，惟依價格訂定之依據核算，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涉及低於股票面額，預期股東權益的影響為實際發行價格與面額差額所產生之虧損，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而逐漸消除之。或以辦理減資、盈餘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p> <p>由於本公司最近幾年度產生之累積虧損致使每股淨值已低於股票面額，本公司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之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係屬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第0910003455號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最近連續二年虧損，依據公司法第270條，不得公開募集發行新股，基於未來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故以私募方式於適當時機向特定人籌措資金，以達到挹注所需資金之目的。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2年12月01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友訊科技(股)公司	證交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2款	5,000,000	無	無
	友勁科技(股)公司	證交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2款	5,000,000	無	無
	加捷生醫(股)公司	證交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2款	10,000,000	無	無
	聯合光纖通信(股)公司	證交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2款	5,000,000	無	無
	力新國際科技(股)公司	證交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2款	10,000,000	無	無

應募人 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沛波鋼鐵(股)公司	證交法第43條之6 第1項第2款	5,000,000	無	無	
	易通展科技(股)公司	證交法第43條之6 第1項第2款	5,000,000	無	無	
	榮剛材料科技(股)公司	證交法第43條之6 第1項第2款	5,000,000	無	無	
	精剛精密科技(股)公司	證交法第43條之6 第1項第2款	5,000,000	無	無	
	春雨工廠(股)公司	證交法第43條之6 第1項第2款	5,000,000	無	無	
	久陽精密(股)公司	證交法第43條之6 第1項第2款	5,000,000	無	無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公 司	證交法第43條之6 第1項第2款	5,000,000	無	無	
	易昇鋼鐵(股)公司	證交法第43條之6 第1項第2款	50,000,000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7.2元。					
實際認購 價格與參考價 格差異	認購價格7.2元，為參考價格7.2元之100%。					
辦理私募 對股東權益 影響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皆依相關法令辦理，惟依價格訂定之依據核算，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涉及低於股票面額，預期股東權益的影響為實際發行價格與面額差額所產生之虧損，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而逐漸消除之。或以辦理減資、盈餘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私募資金運用 情形及計畫 執行進度	本次發行120,000,000股之私募資金864,000,000元截至112年第四季尚未動用。					
私募效益 顯現情形	年度		112年第3季 (私募前)	112年第4季		
	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4.66		0.66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267.43		3,580.0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3.78		13,986.04
		速動比率		45.23		13,956.60
		利息保障倍數		(84.82)		(75.52)
	流動資產(仟元)		2,175		859,862	
	流動負債(仟元)		3,410		6,148	
	負債總額(仟元)		3,410		6,148	
	利息支出(仟元)		108		192	
	營業收入(仟元)		3,565		4,032	
	營業毛利(仟元)		965		1,028	
每股盈餘(元)(稅後)		(0.24)		(0.31)		

## 附件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餐飲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及六(十四)之說明。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餐飲服務及食品銷售等業務，其中以餐飲服務收入為主要營業項目，由於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之故，產品單價低而銷售筆數眾多，交易量龐大，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合併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飲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及測試所採用餐飲服務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系統產生之營業日表金額與入帳金額是否一致。

- 核對客戶帳單及簽單紀錄與入帳金額是否一致。
- 核對收款金額與原始入帳金額是否相符。

### 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餐飲服務及食品銷售等業務，其中餐飲服務之成本，包括原材料（依食材種類分為生鮮食材、乾貨、酒類及飲料等）、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例如：租金支出、水電瓦斯費及折舊費用等），由於金額重大且存貨成本結轉及費用分攤計算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合併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及測試所採用餐飲服務成本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系統成本結轉金額與入帳金額是否一致。
- 取得餐飲成本結轉之各式表單及明細（包括進貨、直接人工及費用分攤明細表等），抽樣核對憑證並重新檢視費用之分攤是否合理。

###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合併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

- 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 宜 鈞



會計師：程 建 憲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3519 號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298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附註	負債及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952,334	72.96	\$50,315	11.91	2130	流動負債		\$19,713	1.51	\$14,093	3.3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8	-	211	0.05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366	0.03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9,636	0.74	5,176	1.22	2170	應付票據	四、六(十)	40,986	3.14	29,810	7.0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88	0.05	-	-	2180	應付帳款	四	97	0.01	52	0.01
1175	應收租賃款淨額-流動	8,681	0.67	8,244	1.95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39,858	3.05	38,466	9.11
1200	其他應收款	84	0.01	1,977	0.4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0,281	0.79	15,225	3.6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3	-	30	0.01	222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九)	-	-	8	-
130x	存貨	7,619	0.58	7,528	1.7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七)	24,365	1.87	23,239	5.50
1410	預付款項	4,697	0.36	1,812	0.43	225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1,561	0.12	1,159	0.2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0	0.01	63	0.0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7,227	10.52	122,052	28.8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83,940	75.38	75,356	17.8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1,000	0.08	300	0.0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七)	178,535	13.68	202,900	48.01
1600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2,488	7.08	85,888	20.32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5,551	0.42	5,511	1.30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971	9.65	146,327	34.6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4,086	14.10	208,411	49.31
1780	使用權資產	1,130	0.08	1,397	0.33		負債總計		321,313	24.62	330,463	78.18
1840	無形資產	25,495	1.95	32,223	7.62	3100	權益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30	0.12	-	-	3110	股本					
1920	預付設備款	13,883	1.05	13,497	3.19	320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581,631	121.16	372,631	88.16
1935	存出保證金	55,040	4.22	63,721	15.07	33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九)	760	0.06	54	0.01
1980	應收租賃款淨額-非流動	5,066	0.39	4,000	0.95	3350	保留盈餘	六(十三)	(654,126)	(50.11)	(303,704)	(71.85)
15xx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21,403	24.62	347,353	82.17	31xx	待彌補虧損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3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1xxx	資產總計	\$1,305,343	100.00	\$422,709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05,343	100.00	\$422,709	10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和順



經理人：黃子嘉



會計主管：林姿怡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九)(十四)、七	\$395,978	100.00	\$245,59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十六)、七	(241,898)	(61.09)	(133,724)	(54.45)
5900	營業毛利		154,080	38.91	111,870	45.55
	營業費用	六(十)(十六)、七				
6100	推銷費用		(5,640)	(1.42)	(5,168)	(2.11)
6200	管理費用		(139,787)	(35.30)	(132,997)	(54.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5,427)	(36.72)	(138,165)	(56.2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653	2.19	(26,295)	(10.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七	3,801	0.96	3,485	1.4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七	3,122	0.79	7,420	3.0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6,812)	(1.72)	(209)	(0.09)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七	(9,923)	(2.51)	(10,744)	(4.3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812)	(2.48)	(48)	(0.02)
7900	稅前淨損		(1,159)	(0.29)	(26,343)	(10.7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十七)	(6,728)	(1.70)	1,390	0.57
8200	本期淨損		(7,887)	(1.99)	(24,953)	(10.1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887)</u>	<u>(1.99)</u>	<u>\$ (24,953)</u>	<u>(10.16)</u>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692)	(3.71)	\$ (23,583)	(9.60)
8620	非控制權益		6,805	1.72	(1,370)	(0.56)
			<u>\$ (7,887)</u>	<u>(1.99)</u>	<u>\$ (24,953)</u>	<u>(10.16)</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692)	(3.71)	\$ (23,583)	(9.60)
8720	非控制權益		6,805	1.72	(1,370)	(0.56)
			<u>\$ (7,887)</u>	<u>(1.99)</u>	<u>\$ (24,953)</u>	<u>(10.16)</u>
	每股虧損(元)	四、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基本即稀釋)		<u>\$ (0.31)</u>		<u>\$ (0.63)</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和順



經理人：黃于嘉



會計主管：林姿怡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465,789	\$54	\$(373,279)	\$92,564	\$24,635	\$117,199
111年度淨損	-	-	(23,583)	(23,583)	(1,370)	(24,9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3,583)	(23,583)	(1,370)	(24,953)
減資彌補虧損	(93,158)	-	93,158	-	-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372,631	\$54	\$(303,704)	\$68,981	\$23,265	\$92,246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372,631	\$54	\$(303,704)	\$68,981	\$23,265	\$92,246
112年度淨損	-	-	(14,692)	(14,692)	6,805	(7,8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4,692)	(14,692)	6,805	(7,887)
現金增資	1,209,000	-	(335,730)	873,270	-	873,27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706	-	706	-	70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25,695	25,69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581,631	\$760	\$(654,126)	\$928,265	\$55,765	\$984,03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陳和順



經理人：黃子嘉

會計主管：林姿怡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159)	\$ (26,3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3,801)	(3,485)
利息費用	9,923	10,744
折舊費用	31,793	36,937
攤銷費用	455	1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3)	-
減損損失	6,73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5,059	44,3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3	80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859)	(2,51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88)	-
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減少	8,244	7,61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93	4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增加)減少	-	1,180
存貨(增加)減少	1,677	(1,69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586)	1,92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	50,1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827	57,4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5,620	1,35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66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143	4,15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5	(1,31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990)	(56,89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209)	21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8)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86	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53	(52,3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880	5,086
調整項目合計	54,939	49,455
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入	53,780	23,112
收取之利息	3,801	3,485
支付之利息	(346)	(122)
支付之所得稅	(4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192	26,4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995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	(3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02)	(1,1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	-
取得無形資產	(100)	(1,4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53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6)	(13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1,066)	(4,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52)	(7,0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5,400)	15,000
租賃本金償還	(32,831)	(32,555)
現金增資	873,27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28,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4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61,079	(17,5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02,019	1,9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315	48,3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2,334	\$50,31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和順



經理人：黃于嘉



會計主管：林姿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 查核意見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之說明。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11,922仟元，因該餘額為個體財務報告營業收入295.68%，對個體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並將該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列為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

#### 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餐飲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子公司主要從事餐飲服務及食品銷售等業務，其中以餐飲服務收入為主要營業項目，由於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之故，產品單價低而銷售筆數眾多，交易量龐大，錯誤發生之可能

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飲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及測試所採用餐飲服務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系統產生之營業日表金額與入帳金額是否一致。
- 核對客戶帳單及簽單紀錄與入帳金額是否一致。
- 核對收款金額與原始入帳金額是否相符。

### 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

子公司主要從事餐飲服務及食品銷售等業務，其中餐飲服務之成本，包括原材料（依食材種類分為生鮮食材、乾貨、酒類及飲料等）、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例如：租金支出、水電瓦斯費及折舊費用等），由於金額重大且存貨成本結轉及費用分攤計算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及測試所採用餐飲服務成本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系統成本結轉金額與入帳金額是否一致。
- 取得餐飲成本結轉之各式表單及明細（包括進貨、直接人工及費用分攤明細表等），抽樣核對憑證並重新檢視費用之分攤是否合理。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體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

- 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 宜 鈞



會計師：程 建 憲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3519 號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298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857,599	91.77	\$1,450	1.52	2130	流動負債		\$172	0.02	\$437	0.4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二)	-	-	211	0.22	2170	合約負債-流動		1	-	26	0.0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二)	291	0.03	1,635	1.71	2180	應付帳款		246	0.03	97	0.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二)、七	8	-	10	0.01	2200	其他應付款		4,967	0.53	9,953	10.4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三)	84	0.01	-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3	-	15,226	15.9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0	0.01	30	0.03	2220	負債準備-流動		-	-	8	0.01
130x	存貨	四、五、六(四)	260	0.03	683	0.71	225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29	0.08	872	0.91
1410	預付款項		1,550	0.17	322	0.3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148	0.66	26,619	27.8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	-	5	0.01	2xxx	負債總計		6,148	0.66	26,619	27.8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59,862	92.02	4,346	4.55							
	非流動資產							權益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五)	47,518	5.09	62,902	65.79	3100	股本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六(六)	25,929	2.77	26,862	28.10	3110	普通股股本		1,581,631	169.26	372,631	389.78
1780	無形資產	七	916	0.10	1,298	1.36	3200	資本公積		760	0.08	54	0.06
1920	存出保證金		188	0.02	192	0.20	3300	保留盈餘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4,551	7.98	91,254	95.45	3xxx	待彌補虧損		(654,126)	(70.00)	(303,704)	(317.68)
	資產總計		\$934,413	100.00	\$95,600	100.00		權益總計		928,265	99.34	68,981	72.16
								負債及權益總計		\$934,413	100.00	\$95,600	100.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和順



經理人：黃于嘉



會計主管：林姿怡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七)(十二)、七	\$4,032	100.00	\$7,07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七	(3,004)	(74.50)	(5,760)	(81.41)
5900	營業毛利		1,028	25.50	1,315	18.59
	營業費用	六(八)(十四)、七				
6100	推銷費用		(5,739)	(142.34)	(5,242)	(74.10)
6200	管理費用		(22,652)	(561.80)	(17,438)	(246.4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391)	(704.14)	(22,680)	(320.57)
6900	營業損失		(27,363)	(678.64)	(21,365)	(301.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三)	377	9.35	5	0.07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七	517	12.82	1,589	22.4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47	1.17	-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三)、七	(192)	(4.76)	(108)	(1.5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五)	11,922	295.68	(3,704)	(52.3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671	314.26	(2,218)	(31.35)
7900	稅前淨損		(14,692)	(364.38)	(23,583)	(333.3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十五)	-	-	-	-
8200	本期淨損		(14,692)	(364.38)	(23,583)	(333.3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692)	(364.38)	\$(23,583)	(333.33)
	每股虧損(元)	四、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基本即稀釋)		\$(0.31)		\$(0.6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和順



經理人：黃于嘉



會計主管：林姿怡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465,789	\$54	\$(373,279)	\$92,564
111年度淨損	-	-	(23,583)	(23,5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3,583)	(23,583)
減資彌補虧損	(93,158)	-	93,158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372,631	\$54	\$(303,704)	\$68,98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372,631	\$54	\$(303,704)	\$68,981
112年度淨損	-	-	(14,692)	(14,6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4,692)	(14,692)
現金增資	1,209,000	-	(335,730)	873,27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706	-	70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581,631	\$760	\$(654,126)	\$928,26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陳和順



經理人：黃于嘉



會計主管：林姿怡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14,692)	\$(23,5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377)	(5)
利息費用	192	108
折舊費用	1,277	1,478
攤銷費用	325	1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3)	-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2)	-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1,922)	3,70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550)	5,3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211	801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344	(1,026)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	(1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	267
存貨減少	423	239
預付款項增加	(1,228)	(3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	50,1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28	50,3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265)	437
應付帳款減少	(25)	(8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49	97
其他應付款減少	(4,986)	(61,28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78)	211
負債準備減少	(8)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減少	(143)	(1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456)	(60,7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28)	(10,408)
調整項目合計	(15,278)	(5,0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9,970)	(28,604)
收取之利息	302	5
支付之利息	(207)	(93)
支付之所得稅	(2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895)	(28,6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8,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	-
取得無形資產	(100)	(1,400)
處分無形資產	171	-
存出保證金減少	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774	(1,4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5,000)	15,000
現金增資	873,27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8,270	15,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56,149	(15,0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0	16,5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7,599	\$1,45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和順



經理人：黃于嘉



會計主管：林姿怡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03,704,576)
折價發行新股調整累計虧損	(335,730,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損)	(14,691,887)	
期末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54,126,46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u>皇家國際美食</u> 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定為 King House CO., Ltd.</u>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del>元勝國際實業</del> 股份有限公司。	因應營運發展需要，變更公司名稱，並增列英文名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u>一、C102010 乳品製造業</u> <u>二、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u> <u>三、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u> <u>四、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u> <u>五、C110010 飲料製造業</u> <u>六、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u> <u>七、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u> <u>八、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u> <u>九、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u> <u>十、F301010 百貨公司業</u> <u>十一、F399010 便利商店業</u> <u>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u> <u>十三、F501030 飲料店業</u> <u>十四、F501050 飲酒店業</u> <u>十五、F501060 餐館業</u> <u>十六、I101090 食品顧問業</u> <u>十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u> <u>十八、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u> <u>十九、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u> <u>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del>1.C301010 紡紗業</del> <del>2.C302010 織布業</del> <del>3.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del> 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F113010 機械批發業 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7.F113020 電器批發業 8.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9.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0.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1.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 12.G801010 倉儲業 13.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14.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15.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6.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7.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8.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19.F113110 電池批發業 20.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21.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2.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23.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4.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	因應營運發展需要，調整營業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del>備零售業</del></p> <p><del>25.F213110 電池零售業</del></p> <p><del>26.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del></p> <p><del>27.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del></p> <p><del>28.I103060 管理顧問業</del></p> <p><del>29.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del></p> <p><del>30.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del></p> <p><del>31.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del></p> <p><del>32.F102040 飲料批發業</del></p> <p><del>33.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del></p> <p><del>34.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del></p> <p><del>35.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del></p> <p><del>36.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del></p> <p><del>37.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del></p> <p><del>38.F208040 化妝品零售業</del></p> <p><del>39.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del></p> <p><del>40.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del></p> <p><del>41.J701070 資訊休閒業</del></p> <p><del>42.F112020 煤及煤製品批發業</del></p> <p><del>43.F212030 煤零售業</del></p> <p><del>44.F112030 木炭批發業</del></p> <p><del>45.F212040 木炭零售業</del></p> <p><del>46.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del></p> <p><del>47.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del></p> <p><del>48.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del></p> <p><del>49.F101130 蔬果批發業</del></p> <p><del>50.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del></p> <p><del>51.F102030 菸酒批發業</del></p> <p><del>52.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del></p> <p><del>53.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del></p> <p><del>54.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del></p> <p><del>55.F401171 酒類輸入業</del></p> <p><del>56.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del></p> <p><del>57.I101090 食品顧問業</del></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del>58.I102010 投資顧問業</del> <del>59.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del> <del>60.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del> <del>61.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del> <del>62.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del> <del>63.F501060 餐館業</del> <del>64.F501990 其他餐飲業</del>	
<p>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u>臺南市</u>，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p>	<p>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u>台中市</u>，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p>	<p>因應營運發展需要，遷移公司所在地。</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u>伍</u>億元，分為普通股貳億<u>伍仟萬</u>股，每股面額新台幣<u>壹拾</u>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u>壹億</u>元，分為<u>壹仟萬</u>股，每股面額新台幣<u>壹拾</u>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普通股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1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del>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del> 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因應營運發展需要變更。</p>
<p>第七條： <u>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u>，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u>不得為</u>之。</p>	<p>第七條： 股票之<u>更名過戶</u>，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u>均停止</u>之。</p>	<p>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章 董事、 <u>功能性委員會</u> 及經理人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酌修文字。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u>十一</u>人，任期三年，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p> <p>(略)</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u>薪資報酬委員會</u>，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各功能性</u>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u>九</u>人，任期三年，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p> <p>(略)</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審計</u>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因應營運發展需要，增加董事席次。</p> <p>酌修文字。</p>
<p>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u>報酬</u>，<u>參照同業水準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u>，並授權董事會<u>決議之</u>。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u>董事之車馬費及其參與公司營運之薪資</u>，授權董事會<u>並參照同業水準，不論盈虧均支付之</u>。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因應營運發展需要修改。</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u>1%</u> <u>至</u> 4%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u>額</u>。</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4%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p>	<p>因應營運發展需要修改。</p>
<p>第十八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p>	<p>第十八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u>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p>	<p>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授權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發放之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p>
<p>第十九條： <u>本公司盈餘之分配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提撥股東股息及紅利(其中不低於 20%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餘為未分配盈餘。</u></p>	<p>第十九條： <del>本公司正處營業成熟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廠計畫暨資本支出，故未來三年股利政策為股東股息及股利部分其中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七十以現金股利發放；惟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如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或營運資金供應短缺時，上述之比例酌以降低，但以不低於二十%為限。</del></p>	<p>因應營運發展需要，調整股利政策。</p>
<p>第廿一條： (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u>一一〇</u> 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u>一一一</u> 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u>一一二</u> 年八月三十日。 <u>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u></p>	<p>第廿一條： (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del>110</del> 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del>111</del> 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del>112</del> 年八月三十日。</p>	<p>加列本次修訂日期。</p>

##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13/03/27 股東常會廢止並重新訂定

##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強化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 衍生性商品。
-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 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二、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三、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四、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五、 所稱「一年內」係以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

###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於下列額度內授權總經理進行交易：

(一)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子公司不得逾其實收資本額；以財務調度為目的之取得國內債券型基金、或貨幣市場如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工具不在此限。

(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子公司不得逾其實收資本額。

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董事會授權後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交易金額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二)交易金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負責執行。

#### 四、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

#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二、交易流程及授權額度：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金額在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新台幣參佰萬元至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皆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至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皆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 (三)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依據授權權限辦理，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 會計課：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3. 財務課：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 (四)交易額度：

1. 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2. 非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美金貳佰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 (五)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 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
2. 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參拾萬元，如逾上述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長報告，並採取

#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必要之因應措施。

(六)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人員	總交易餘額
董事長	壹仟萬(含)等值美元以下
總經理	伍佰萬(含)等值美元以下

2.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

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壹佰萬美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壹佰萬美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七)績效評估：

每月月底結帳後，應依帳上所載將當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實際結清所產生之當期損益，編製統計表呈報管理階層參考，以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二、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現金流量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五)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六)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七)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八)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

#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定期評估方式、異常情形處理及董事會監督管理原則：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已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 第十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適用本程序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相關決議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三、評估及作業程序：

#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主管機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第六條規定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三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三款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六、第三款及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二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

- 一、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但其未處分累積取得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五十；各子公司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一五〇。
- 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五十；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二十五。

#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專業投資公司，其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均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一五〇；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為專業投資公司，其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五十，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其最近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二十五。

### 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

#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已依第一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 罰則：

#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前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第十七條 附則：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p> <p>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以下略)</p>	<p>第一條：</p> <p>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以下略)</p>	<p>依 112 年 03 月 17 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調整。</p>
<p>第二條之一：</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二 (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二條之一：</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二 (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依 112 年 03 月 17 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調整。</p>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依 112 年 03 月 17 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調整。</p>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15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提名獨立董事任期 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法人董事	台灣健康運動 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無	無	2,000	不適用
台灣健康運動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和順	永達工專化工科	力新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	不適用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公司董事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公司董事		
			台鋼雄鷹棒球隊(股)公司董事	台鋼雄鷹棒球隊(股)公司董事		
			鑫阿波羅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鑫阿波羅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大立化妝品(股)公司董事長	大立化妝品(股)公司董事長		
			加捷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加捷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加捷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加捷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台鼎保險經紀人(股)公司監察人	台鼎保險經紀人(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健康運動 法人董事代表人	謝志騰	拉文大學工商管理雙碩士	維士比國際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維士比國際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	不適用
			福氣物流(股)公司董事長	福氣物流(股)公司董事長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董事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董事		
			達邁科技(股)公司董事	達邁科技(股)公司董事		
			酷爾斯媒體行銷(股)公司董事長	酷爾斯媒體行銷(股)公司董事長		
			三洋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三洋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四重溪古道溫泉休閒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四重溪古道溫泉休閒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騏琳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騏琳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蓮手投資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蓮手投資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勝凱國際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勝凱國際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蓮豐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蓮豐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峯榮興業(股)公司監察人	峯榮興業(股)公司監察人		
法人董事	易昇鋼鐵(股)公司	不適用	無	無	50,000,000	不適用
易昇鋼鐵 法人董事代表人	曾茗絹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春兩工廠(股)公司採購部主管 互勁電子有限公司	加捷生技(股)公司董事 加捷生醫(股)公司總經理	-	不適用
易昇鋼鐵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吳怡翰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系	春日機械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董事	優競健身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精剛精密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不適用
法人董事	元勝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	不適用	本公司第14屆法人董事	本公司第14屆法人董事	2,000	不適用
元勝國際控 股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政聞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班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	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	台灣鋼鐵(股)公司公關長	-	不適用
			第一屆及第二屆高雄市議員	台鋼雄鷹棒球隊(股)公司董事		
			高雄市空中大學講師	台鋼運動行銷(股)公司董事		
			總統府副秘書長辦公室主任	台鋼科技大學董事		
			總統府專門委員	桂田文創娛樂(股)公司董事		
				尚同傳媒資訊(股)公司董事		
				清景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元勝國際控 股法人董事代表人	鄭舜仁	Manuel L.Q University商學博士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本公司第14屆法人董事代表	本公司第14屆法人董事代表	-	不適用
			國統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正修科技大學副校長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15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提名獨立董事任期 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獨立董事	洪玉婷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昇華娛樂傳播(股)公司 董事長	本公司獨立董事	-	因其經驗豐富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仍可發揮其專長，並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三洋實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蠟品(股)公司 監察人			
獨立董事	王柄權	國立台北大學司法系	易通展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易通展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不適用
			久陽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	久陽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		
			聯合光纖通信(股)公司獨立董事			
			友訊科技(股)公司法務長			
			台灣製鋼礦業(股)公司法務經理			
			中華商業銀行法務處辦事員			
			家福(股)公司法務專員			
獨立董事	黃心映	銘傳大學法律系畢業 輔仁大學法律系畢業 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畢業	紐約蒙特梭利幼兒園老師	無	-	不適用
			正隆(股)公司會計			
			和基室內設計裝修公司花藝總監			
			五王糧食(股)公司企業財務顧問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目前競業情形明細表

職稱	姓名	現職	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灣健康運動 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和順	加捷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食品
		加捷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食品
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灣健康運動 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志騰	維士比國際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食品、飲料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董事	餐飲
		酷爾斯媒體行銷(股)公司董事長	餐飲
		三洋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食品、飲料
		四重溪古道溫泉休閒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餐飲
		勝凱國際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食品、飲料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易昇鋼鐵 (股)公司 代表人：曾茗絹	加捷生技(股)公司董事	食品
		加捷生醫(股)公司總經理	食品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易昇鋼鐵 (股)公司 代表人：吳怡翰	優競健身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食品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301010 紡紗業
2. C302010 織布業
3.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8.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9.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0.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1. 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
12. G801010 倉儲業
13.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14.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1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8.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19.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20. 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2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2.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2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5.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26.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7.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9.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30.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31.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32.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33.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34.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35.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36.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37.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38. F208040 化妝品零售業
- 39.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4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41. J701070 資訊休閒業
- 42. F112020 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 43. F212030 煤零售業
- 44. F112030 木炭批發業
- 45. F212040 木炭零售業
- 46.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 47.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 48.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49.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 50.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51.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52.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53.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54.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55.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56.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57.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58.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59.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60.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61.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62.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63. F501060 餐館業
- 64.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普通股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1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之一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

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董事之車馬費及其參與公司營運之薪資，授權董事會並參照同業水準，不論盈虧均支付之。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 第五章 會 計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4%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

第十八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正處營業成熟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廠計畫暨資本支出，故未來三年股利政策為股東股息及股利部分其中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七十以現金股利發放；惟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如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或營運資金供應短缺時，上述之比例酌以降低，但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限。

## 第六章 附 則

第 二十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廿一 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八月三十日。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巨鑫股份有限公司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版本:904-07  
修訂日期:111.06.21

第一條：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二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礎。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開地點，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一年。但經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本公司之股東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以上。但經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

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二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

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八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中，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二十一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二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三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二十四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五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條：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惟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5.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七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計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元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和順	2,000	0.00%
董事	元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舜仁	2,000	0.00%
董事	元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家茜	2,000	0.00%
董事	巨鑫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銘賢	1,341,087	0.85%
獨立董事	洪玉婷	—	—
獨立董事	鄭植元	—	—
獨立董事	邱繼盛	—	—
合計		1,343,087	0.85%

說明：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581,631,330 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 158,163,133 股。
2.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9,489,787 股。
3.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3 年 1 月 28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上列所述。